

砚山县第六高级中学项目（1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第六高级中学项目（1期）（项目名称）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6〕51号批准建设，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县级整合配套资金，招标人为砚山县教育体育局，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县第六高级中学项目（1期）

2.2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72072m²，1期建筑总面积25000m²（含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2.3 项目地点：砚山县江那镇子马小寨片区

2.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2500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0600万元，县级整合配套资金1900万元。

2.5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部分：须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其地震效应，为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地基基础设计、探明岩土工程类别（为土方造价提供依据）、地基处理及基础施工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并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以及建设过程中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量预计和具体要求以勘察任务书为准，勘察成果满足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建设要求。本项目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分阶段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带来的费用或时间上的投入。

（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工作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且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全过程技术服务；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含报规图纸）、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配合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3) 施工部分：项目规划用地72072m²，1 期建筑总面积25000m²（含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4) 其他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资料移交工作。

注：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砚山县第六高级中学项目总投资22500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2期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申请魏桥集团捐建（捐建方不负责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本项目为砚山县第六高级中学项目（1期），总投资12500万元（申请中央预算资金10600万元、地方自筹1900万元），因为两期项目在同一地块实施，勘察、设计、规划等前期工作一体推进，相关前期工作费用也从本项目预算内支付。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850 日历天，其中勘察 3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 勘察部分：勘察工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量测、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并要求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的审查。

(2) 设计部分：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及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初步设计中建安工程费的限额设计金额。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图要求，各个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3) 施工部分：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规划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规划条件及招标人要求，确保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上述（1）、（2）、（3）项所述的资质要求。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内，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3.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并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3.5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其他要求：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承诺。

3.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其他要求：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提供承诺。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1) 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需同时满足本款要求：

①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②须为投标人施工单位在职人员；

③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2)其他配备要求：详见后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7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2025 年连续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注：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说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人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进行说明。【代理机构进入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须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分别进行查询】。以上网站外的截图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信誉截图。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9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没有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勘察资质，可以联合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得超过 3 家，施工只允许 1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且牵头单位必须为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负责，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立项估算等一切责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因其非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的负责方而拒绝承担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4.1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4.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 80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20 万元，降幅为应收取数额的 7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凤凰支行

账 号：53260105340000380025

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保险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3）担保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4）银行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

4.4 办理程序：

银行转账：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确保开标前能按时到账；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4.5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1）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申请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3)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申请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4)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申请人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5) 申请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6) 保证金退还

①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②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③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④未绑定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银行审核退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

n. gov. 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网址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嘉禾三路 29 号

联系人：程于飞

联系电话：0876-312556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优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大唐国际写字楼 1107 室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15912346888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76-3126243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